

证券代码：002229

证券简称：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09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及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2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女士的通知，尤丽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4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3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996%。尤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本次减持完成后，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9479%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方式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(%)
尤丽娟	2014年2月10日	20.46	大宗交易	1133	3.7996
合计		-	-	1133	3.7996

本次减持前，尤丽娟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自2014年1月28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至今，尤丽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7996%。

自2013年11月13日披露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至今，尤丽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7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.9703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股		减持后持股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	股数	占总股本比

		(万股)	例 (%)	(万股)	例 (%)
尤丽娟	个人账户 合计持股	6783	22.7475	5650	18.9479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1695.75	5.6868	562.75	1.887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087.25	17.0607	5087.25	17.0607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尤丽娟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尤丽娟女士本次减持遵守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尤丽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01.7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2856%，合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首次低于 50%，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尤丽娟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与尤玉仙女士、尤友岳先生、尤雪仙女士、尤友鸾先生、章棉桃女士、苏凤娇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6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479%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与公司第二大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（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75.4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16.3502%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差额小于 5%。本次减持不影响尤丽娟女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地位。

5、关于未来减持计划：尤丽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的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。

6、本次减持股东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，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7、本次减持前，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

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承诺

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丽娟、尤玉仙、尤友岳、尤友鸾、尤雪仙、章棉桃、苏凤娇承诺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的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证明。
- 2、承诺函。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